

2020-2021 告知承诺制目录

森林资源管理股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

序号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		实施基本情况		行使层级				事项类型	
			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	效力层级	索要单位	开具单位	省部级	市级	县级	乡级及其他		
1	承诺书	林农个人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 15 立方米的	林资规【2019】3 号第二条对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 15 立方米的，精简或取消伐前查验等程序，实行告知承诺方式；湘林资函【2020】1 号第三条	县级	采伐证审批机构	伐区采伐作业迹地更新的责任主体				县级		承诺事项
2	告知书	林农个人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 15 立方米的	林资规【2019】3 号第二条对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 15 立方米的，精简或取消伐前查验等程序，实行告知承诺方式；湘林资函【2020】1 号第三条	县级	采伐证审批机构					县级		告知事项